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153號

原告 曾秀萍  
被告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振乾

訴訟代理人 齊健翔

一、原告起訴應提出正確之訴之聲明（例如本件：基於租賃法律關係終止後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聲明應是：被告應將坐落屏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號之房屋遷讓交還原告。）。

二、若原告之聲明是請求被告遷讓交還上開房屋，則當事人間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9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請補正正確訴之聲明及請求權依據之書狀與繕本1件，並補繳裁判費如上金額，逾期未補正駁回原告之起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 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潘 快

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 
書記官 張孝妃